

5-1-1 佐證資料



教師節敬師活動



教師節敬師活動



教師節敬師活動



教師節敬師活動



登月計畫-性平教育



登月計畫-性平教育

5-1-1 佐證資料



性平教育全校宣導



性平教育全校宣導



性平教育全校宣導



性平教育全校宣導



校園霸凌預防宣導



校園霸凌預防宣導

5-1-1 佐證資料

化中中心橋 - 新化國中粉絲團
2023年4月25日

本校特教組辦理「適應體育融合教育活動」，透過適應體育活動使一般生能認識身心障礙學生，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友善的學習環境，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營造「零拒絕、無障礙」的校園環境。

詹嘉謀校長旗幟的來邀請本校7年2班樂儀排球冠軍隊與特教班學生進行一場友誼賽，對於每個孩子學校非常重視，特殊的孩子也不例外。..... 查看更多

應體育融合教育活動
2.04.25

融合教育活動



融合教育活動

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到第九條內容

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治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治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之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學生手冊-校園霸凌防治準則

家暴、兒少保護

1.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：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。

(一) 身體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：毆、踢、推、拉、扯、扭、抓等。

(二) 精神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：言語虐待、精神虐待等

★沒有人有權利使用暴力對待另一個人「相互尊重」防止家暴的上上策★

■24小時身心諮詢及保護專線：113 (長打熱線)
■諮詢保護案件、家庭暴力案件緊急救援：110 (長打熱線)

安心專線
1925 (依醫愛我)

性別平等教育

第 13 條
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任何沒有經過對方同意，強迫發生性關係或性交，或對未成年之人為猥褻或性交者算是性騷擾。性交行為包括性器官結合、口交、及以異物插入性器或肛門等。

【初識性騷擾】以下行為都屬於性騷擾：在車廂內被抓頭髮或雙胸、在圖書館被人摸了一把……我不喜歡聽黃色笑話，可是他一直講。每天早上坐公車上學，那個人都會一直盯著我的胸部……

【認識性騷擾】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，如死盯著、瞪視、脫褲子、挑裙子、偷看上厕所、偷看換衣服、或是常見的「阿魯巴」等猥褻行為均屬此類。

【認識性騷擾同儕】預防宣導以「我的身體我做主」，明確拒絕任何不當行為的侵犯，「你沒有大聲說不，就表示你是同意的吧！」是完全錯誤的觀念。

只有YES means YES 取得同意，才不算性騷擾

只有YES means YES 取得同意，才不算性騷擾

只有YES means YES 取得同意，才不算性騷擾

學生手冊-性別平等教育

生命教育宣導

當您心緒鬱卒，想有人陪伴傾心事，請撥打 24 小時衛生福利部免費安心專線 1925 (依醫愛我) 或心理諮詢專線 (06) 3352982 您還好嗎？

珍惜生命、尊重生命：生命門卡-尤克，他雖然沒有四肢，還是可以微笑樂觀面對人生！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。」神創造了我們，每個事物的存在都是具有意義的，每個人人生來都具有各自的價值，或許你還沒找到自己的價值，用心去生活，用行動去改變，相信自己就是最有價值的。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現實世界中充斥許多性別衝突、性別歧視、性別暴力，甚至性騷擾，而現今網路帶來的資訊便利與匿名虛擬特性，這些性別問題成為網路世界下陰影中環的戰場之一。人們在享受網路安全便利的同時，也必須隨時注意那些隱藏的惡意陷阱，有時一不注意，自身也會成為那些霸凌和犯罪的共犯。

【數位性別暴力】透過網路數位方式，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及不成比例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騷擾、詆毀或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

【數位性別暴力-類型】1. 網路騷擾、2. 惡意或未預料意圖散佈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、3. 網路性騷擾性騷擾或低級之言論或行為、4. 性勒索、5. 人肉搜索、6. 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、7. 招募引誘、8.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、偽造或冒用身分。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宣導-五不四要

五不	1. 絕不讓他人意圖拍下他人的影像。	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。	3. 絕不看或傳播影像訊息。	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照片。	5. 絕不取笑和霸凌流傳外流的人。
四要	1.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。	2. 要嚴密保留證據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象)。	3. 要向警方報案。	4.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。	

學生手冊-生命教育

跟蹤騷擾防治法 (以下簡稱《跟蹤法》)

於今(2022)年6月1日正式上路，定義8種跟蹤行為，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

跟蹤騷擾 8 大行為樣態
反覆實施、違反意願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

- 監視觀察**：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
- 盯梢尾隨**：以訂約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
- 歧視貶抑**：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詆毀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- 通訊騷擾**：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
- 不當追求**：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- 寄送物品**：對特定人寄送、置留、展示或播放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- 妨害名譽**：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- 冒用個資**：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製圖：詹雅琪 | 製圖時間：2022-05-31
資料來源：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

學生手冊-性別平等教育